

沈环经开审字〔2025〕20号

# 关于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大口径(219mm-1400mm)厚壁特钢高温合金离心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德邦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大口径(219mm-1400mm)厚壁特钢高温合金离心管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四街1号。项目在原厂区内炼钢车间和钢管车间的闲置区域建设，淘汰部分老旧工艺设备生产线，更新机械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大口径厚壁特钢高温合金离心管。本项目建成后，在原炼钢产能范围内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发展短流程工艺，产品升级，不再外购毛坯管，降低特钢钢锭产量，转产大口径厚壁特钢高温合金离心管。项目总投资327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年产特钢高温合金离心管3万t，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炼钢车间离心浇铸废气（颗粒物），钢管车间喷丸废气（颗粒物）、冷轧废气及机械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厂内调配，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离心机组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冷型涂料内衬法热模金属型卧式离心机组、车床、镗床和引风机等。

###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脱模剂桶、除尘灰、落地灰、废布袋、废钢皮；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乳化液及废乳化液桶、废过滤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浇铸工序在浇注区侧方或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DA012、DA013）排放；喷丸工序设备为密闭设备，喷丸废气通过设备直连的密闭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布袋覆膜）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冷轧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11）排放；机械加工使用乳化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

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铸造废气（DA012）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浇注区标准限值；冷轧废气中油雾（DA011）及喷丸颗粒物（DA010）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119-2025）表1轧钢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炼钢车间厂房外颗粒物、钢管车间厂房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4119-2025）表A.1标准限值。

##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密闭灰场内，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满足《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9 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